

银川市审计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银川市审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而成,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inchuan.gov.cn）和银川市审计局网站（<http://sjj.yinchuan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银川市审计局联系。地址: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5 楼 537 办公室（邮编: 750011, 电话: 0951-6889129, 传真: 0951-6889133; 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大力指导下,银川市审计局强化组织建设,完善工作机制,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、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,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审计信息的需求,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今年以来,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按照市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工作,制定银



银川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，修订完善了《银川市审计局新闻发布会制度》《银川市审计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》等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公开了《银川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着重公开银川市审计局基本情况、依法依职办理的服务类项目相关情况、重大活动完成情况、部门预算决算、机构及领导工作分工、干部任免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严格党政机关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加强依申请公开文件管理，2020年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并已妥善处理完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审

计政务公开工作，听取政务公开、审计结果公告工作情况汇报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当做“一把手”工程全方位推动开展。主要负责人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深入落实银川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在已经出台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，将审计结果公告工作制度化，压实工作任务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将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中，并组织办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，及时掌握和了解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公开的具



体要求，将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到实处。结合“双周学习日”制度，在全局干部学习中安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在8月份银川市审计局2020年度集中整训中安排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，增强全局干部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责任意识。把强化政务公开教育培训作为全市审计机关深入开展“审计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”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克服工学矛盾，通过开展“审计大讲堂”，充分利用审计视频会议系统对全市审计系统 70 余名干部开展审计政务公开、保密等相关工作教育培训，通过培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全年公开发布文件 4 个，依申请发布文件 9 个。建立部门网站常态化监测机制，全年发布信息 209 条，检测并整改各类问题 7 个。注重移动新媒体运用，微博“银川审计”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4726 条，切实起到了宣传审计工作作用。局机关



各科室共报送审计信息和宣传稿件 271 篇，被审计署网站采用 4 篇（次），被宁夏审计网采用 23 篇（次），被银川市政府网站采用 5 篇（次），营造了积极向上



的舆论环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严格党政机关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按照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							0

	出版物											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				0
	(六)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					0
	(七)总计									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公开时效性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，有待加强宣传推广。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加大培训、宣传力度。全局工作人员，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培训，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创造条件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

内容，充分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银川市审计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、无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事项，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要求、领导信箱信件等。